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杭州化雨润洁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美钱江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美钱”)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变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基金美钱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7%;本次权益变动后,基金美钱持有公司股份3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9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的有关规定,基金美钱自持股比例降至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触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触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触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触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触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增持计划。

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流通股股份为34,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98%。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时间 | 减少数量(股) | 减少比例(%) |
|-----------|------|------------|---------|---------|
| 基金美钱江私募基金 | 大宗交易 | 2024年1月18日 | 300,000 | 0.0429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基金美钱江私募基金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5,000,000 | 5.0027% | 34,700,000 | 4.9698% |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4)。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本次权益变动提供财务资助、担保、承诺等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化雨润洁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代表基金美钱江私募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新勇

日期: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吉林敖东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合计不低于1,000,000股。

公司于今日收到吉林敖东《关于增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月19日,吉林敖东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2,086,6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前,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A股和H股1,524,217,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0%。

本次增持后,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A股和H股1,526,304,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74%。其中,吉林敖东持有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2,768,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382%;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236,6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54%;吉林敖东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36,8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3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平股份
股票代码:6038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化雨润洁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代表基金美钱江私募基金)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临平大道502号1幢1103-1室
法定代表人:杨新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2017年0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州九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000万元,持股比例30%;徐秋凡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1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时间 | 减少数量(股) | 减少比例(%) |
|------|------|------------|---------|---------|
| 基金美钱 | 大宗交易 | 2024年1月18日 | 300,000 | 0.0429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基金美钱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5,000,000 | 5.0027% | 34,700,000 | 4.9698%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触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基金美钱持有公司股份34,7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6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基金美钱自持股比例降至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触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触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触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上市公司名称: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正平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化雨润洁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代表基金美钱江私募基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微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否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或司法拍卖方式转让:否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或执行法院裁定:否

继承:否

其他V(大宗交易):是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变动数量:300,000股
持股比例:5.00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34,700,000股,持股比例:4.96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日期及方式:2024年1月18日;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化雨润洁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代表基金美钱江私募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新勇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号部函(2024)第59号)。现将《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你在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18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第9.1.14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

本报告书中,除交易事项有所,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正平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杭州化雨润洁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代表基金美钱江私募基金)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变动300,000股。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化雨润洁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代表基金美钱江私募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R82P4A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临平大道502号1幢1103-1室
法定代表人:杨新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2017年0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州九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000万元,持股比例30%;徐秋凡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徐秋凡 | 执行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杨新勇 | 总经理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陈雪琦 | 监事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持有权益的股份限售或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权益变动,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增持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权益变动,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名称: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正平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化雨润洁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代表基金美钱江私募基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微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否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或司法拍卖方式转让:否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或执行法院裁定:否

继承:否

其他V(大宗交易):是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变动数量:300,000股
持股比例:5.00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34,700,000股,持股比例:4.96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日期及方式:2024年1月18日;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化雨润洁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代表基金美钱江私募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新勇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号部函(2024)第59号)。现将《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你在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18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第9.1.14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